

##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郭良春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、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、变更实施地点。

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并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**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8日